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林謝玉蘭
林照銘
林錦山
林采菊
林紫綺
林秋李
林在艷
林照國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安通溫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祥淵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林謝玉蘭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61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其餘原告起訴聲明各請求被告給付25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227,6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77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21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徐大鴻